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宇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邱宇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邱宇	是	4320	2016.10.13	2017.10.16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42
合 计		4320	—	—	—	23.42

2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 押 股 数（万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邱宇	是	5078	2017.10.17	2018.10.17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52	个人融资
合计		5078	—	—	—	27.52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49.7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71%，邱宇已累计质押 18434.07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

99.9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7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